

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BIANJI JIAODUI SHIYONG SHOUCE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 2 0 9 5 6 1 5 3 4 *

G232.2-62

Y133



藏书

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BIANJI JIAODUI SHIYONG SHOUCE

主编：阳建国

副主编：夏永翔

编委：彭匈

伍先华

黎洪波

利来友

闭雪梅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95615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 阳建国主编；彭匈等编著. —桂林：
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5 (2003.2 重印)

ISBN 7-5633-3469-6

I . 编… II . ①阳… ②彭… III . ①出版物 - 编辑工
作 - 手册 ②出版物 - 校对工作 - 手册 IV . G23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707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cn>

出版人: 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中核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八里街 310 小区 邮政编码:541213)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18 字数: 45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 001 ~ 10 000 定价: 4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祖国的语言文字，历史悠久，博大精深。尽管常用汉字并不多，国家语委、新闻出版署于1988年3月公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仅有7000字，可收在《康熙字典》里的汉字却有四万多，新修成的《汉语大字典》收有五万多，《中华字海》收字更多达八万之众。汉字之难，首先是读音。且不说平时难得一见的冷僻字，就是书报刊上的常见字，都要字正腔圆地念出来，恐怕也没几人能完全做到的。其次是书写。作为方块字的汉字，多一撇少一点，其结果往往是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汉字的严谨程度，足以让世人叹为观止。而汉字之最难处，还在于对它的使用。单个汉字在文章里表现出的毛病常常为人们防不胜防的错字、别字和生造字。而单个汉字组成了词，结成了句，则驾驭的难度，更足以让专家和作家们都都不敢掉以轻心。

汉字的繁难，汉语语法的复杂多变，标点符号运用的正谬，以及近年来阿拉伯数字运用的争议，量和单位使用的规范与否，外语大小写的混乱，等等，注定了我们的编辑工作和校对工作的复杂与艰辛。广大编辑人员除在“三审”过程中把好思想政治关，匡正学术上内容上的谬误之外，其更大量更具体的工作和任务，便是会同校对人员一道，为祖国的语言文字的健康使用而不懈地斗争，具体而言就是使构成我们文章的字、词、句、标点、数字、量和单位等，都能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和标准，科学地、准确地、规范地加以使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除不断地提

高广大编校人员的思想水平和文化素养外，长久以来，我们一直想为他们提供一部权威的、齐备的、方便实用的案头工具书，使他们在判断和处理文章中的错讹遗漏时，有一个快捷的方法和权威的依据。于是，经过有关专家学者和编校人员多年的辛勤努力，终于有了这部《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与以往类似的工具书相比，本书具有收录齐全、针对性强、联系实际、便于操作等特点。不仅从事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专职编辑、校对人员可以从中得到准确而完备的专业知识，从而大大有利于本职工作的完成，专门从事写作和教学的人员乃至一般的读者，也可以当做一种辅助性的工具书，阅读它，有助于解惑答疑、增加知识、提高素养。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受到广大编校人员和语言文字工作者的欢迎，为促进人们更加规范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贡献一份力量。

夏永翔

2002年1月10日

目 录

前言 夏永翔 (1)

上编 编校基本规范

第一章 文字规范 (3)

一、使用规范汉字 (3)

二、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4)

三、使用汉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

附录一 简化字与传承字、繁体字（一对多）对应

情况简表 (11)

附录二 常见别字举例 (18)

附录三 外文字母 (24)

附录四 外文正体、斜体、黑体在科技书中的应用

规则 (28)

附录五 外文大小写一般规则 (30)

附录六 书籍字体字号使用要求 (33)

第二章 词语规范 (36)

一、异形词的选用 (36)

二、词的误用 (37)

三、成语的误用 (44)

四、惯用语、歇后语和谚语的误用	(46)
五、缩略语的误用	(46)
六、词语的汉语拼音未遵守拼写规则	(48)
附录一 《现代汉语词典》异形词扫描	(49)
附录二 常用的容易混用的词辨析	(65)
 第三章 语法规范	(77)
一、语法概说	(77)
二、语法规范	(77)
三、典型的失误语法现象（语病）	(78)
 第四章 标点符号用法规范	(86)
一、逗号的误用	(86)
二、顿号的误用	(87)
三、分号的误用	(91)
四、问号的误用	(92)
五、冒号的误用	(93)
六、引号的误用	(94)
七、叹号的误用	(97)
八、书名号的误用	(98)
九、括号的误用	(99)
十、省略号的误用	(100)
十一、破折号的误用	(102)
十二、间隔号的误用	(103)
十三、连接号的误用	(104)
十四、省年号的误用	(105)
附录一 汉语标点符号在科技书刊中的用法	(107)
附录二 英文标点符号的用法	(112)

第五章 数字用法规范	(122)
一、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	(122)
二、应当使用汉字数字的.....	(123)
三、使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两可的.....	(126)
四、《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适用范围	(127)
五、数值和量值范围的表示.....	(127)
六、数字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28)
附录一 罗马数字.....	(130)
第六章 量和单位的用法规范	(132)
一、量名称的使用不规范.....	(132)
二、量符号的使用不规范.....	(133)
三、单位名称书写错误.....	(134)
四、单位中文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准确.....	(134)
五、单位国际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35)
六、SI词头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37)
七、使用非法定单位或已废弃的单位名称.....	(137)
八、图、表等在用特定单位表示量的数值时未采用 标准化表示方式.....	(140)
九、数理公式和数学符号的书写或使用不正确.....	(140)
第七章 版面格式规范	(142)
一、封面格式的规范.....	(142)
二、图书书名页的规范.....	(142)
三、目录格式的规范.....	(143)
四、书眉格式的规范.....	(143)
五、标题格式的规范.....	(143)
六、注释格式的规范.....	(144)

七、插图格式的规范	(144)
八、表格格式的规范	(145)
九、索引格式的规范	(145)
十、学术性专著文后参考文献格式的规范	(145)
十一、正文版面格式的规范	(146)
第八章 常见知识性错误举例	(147)
一、历史、地理类知识性差错	(147)
二、误解词语用法	(148)
三、自然科学类知识性差错	(149)
四、地图上的错误	(150)
五、音乐类知识性差错	(156)
附录一 计算机校对系统及其应用	(158)

下编 语言文字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

文字、词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63)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167)
简化字总表	(170)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192)
新旧字形对照表	(204)
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	(206)
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207)
汉语拼音方案	(212)
汉语拼音字母名称读音对照表	(216)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218)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247)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260)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272)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277)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汉语地名部分)	(278)
关于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 名词的通知	(282)
关于印发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发布的 首批科技新词的通知	(284)
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	(295)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298)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306)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314)
标点符号用法	(320)

量和单位

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33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338)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350)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节录)	(371)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 (节录)	(374)
力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376)
热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381)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386)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 (节录)	(393)
声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400)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407)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416)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422)
版面格式	
图书书名页.....	(431)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435)
图书和其他出版物的书脊规则.....	(445)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449)
其他	
我国历代纪元表.....	(480)
夏商周年表.....	(497)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方法和分级标准.....	(500)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504)
辞书编纂符号.....	(515)
图书编辑工作基本规程.....	(522)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545)
报纸编校质量评比差错认定细则.....	(550)
参考文献	(566)
后记	(567)

上 编

编校基本规范

第一章 文字规范

一、使用规范汉字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主席江泽民于当天签署主席令，批准该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法律。它与我们新闻出版工作关系密切，意义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一条规定：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新闻出版署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于1992年7月7日颁发，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目前仍然有效。其中的第五条规定：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出版物的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第六条规定：

向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

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可以用简化字的一律用简化字，如需发行繁体字版本的，需报新闻出版署批准。

什么是规范汉字？规范汉字主要指 1986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批示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所收录的 2244 个简化字，1988 年 3 月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收录的 7000 个汉字，1981 年 3 月国家标准局公布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GB 2312—80）收录的 6763 个汉字，1987 年 3 月国家标准局公布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第二辅助集》（GB 7589—87）收录的 7039 个汉字、《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第四辅助集》（GB 7590—87）收录的 7237 个汉字，以及未经简化的大量的历史传承字。

二、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根据《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不规范汉字主要指《简化字总表》中的繁体字，1986 年国家宣布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简化字，1955 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淘汰的异体字（后在《关于修正〈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内“阪、挫”二字的通知》中恢复阪、挫 2 个字，在《简化字总表》中恢复鮀、讙、晔、耆、诃、绚、訢、划、鯈、诓、餚等 11 个类推简化字，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恢复翦、邱、於、澹、骼、彷、菰、溷、徼、薰、黏、桉、楞、晖、凋等 15 个字为规范字），1977 年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社会上出现的自造简体字以及 1965 年发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中淘汰的旧字形。

一般情况下，汉语文出版物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但特殊情况下也有例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七条规定，有

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整理、出版古代典籍；
- (二) 书法艺术作品；
- (三) 古代历史文化学术研究著述和语文工具书中必须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部分；
- (四)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影印、拷贝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其他地区出版的中文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

三、使用汉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注意 1986 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对部分字的调整。

新《简化字总表》规定：“叠”“覆”“像”“囉”不再作“迭”“复”“象”“罗”的繁体字处理。

“囉”依简化偏旁“罗”类推简化为“啰”。啰嗦的“啰”和语气助词“啰”，不可写作“罗”。

“瞭”字读“liǎ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

“叠”字的重叠（一层加一层）义，如叠石为山、层见叠出、折叠、叠翠、叠罗汉、叠印、叠韵、叠嶂、叠彩山等词语，不得

使用“迭”字。

“覆”字的翻倒义，如覆巢、覆灭、覆亡、覆辙、覆被等词语，不得使用“复”字。

“像”字用于人物图像、好像、相似等义，如肖像、录像、相像、好像、像话、像样等词语，不得使用“象”字。

2. 注意特殊繁体字的简化。

在新《简化字总表》中，部分字的简化是有条件的，有时应简化，有时不能简化。例如：

干（乾）：乾隆、乾坤的“乾”不能简化。

伙（夥）：作多解的“夥”不简化，如“所获甚夥”。

借（藉）：藉口、凭藉的“藉”简化作“借”，慰藉、狼藉的“藉”仍用“藉”。

么（麼）：“麼”读“mó”时不简化，如“幺麼小丑”。

苹（蘋）：简化作“苹”，一用于苹果义，二用于白蒿类的草义，如“呦呦鹿鸣，食野之苹”（《诗经·小雅·鹿鸣》）；类推简化作“蘋”用于指一种蕨类植物，如“于以采蘋，南涧之滨”（《诗经·周南·采蘋》），古诗文中的“白蘋洲”、“青蘋之末”等。

余、馀（餘）：在“余”和“馀”意义可能混淆时，仍用“馀”。如文言句“餘年无多”的“餘”意为剩余，简作“馀”可避免与意为代词我的“余”混淆。

折（摺）：在“折”和“摺”意义可能混淆时，“摺”仍用“摺”。

征（徵）：宫商角徵羽、文徵明的“徵”不简化。

此外萧条、萧索的“萧”不可简化为“肖”，用于姓氏随原稿。

3. 注意简化字与传承字、繁体字的对应关系。

凡用繁体字排版的图书，在用简化字本翻排繁体字本时，应注意简化字与历史传承字（与简化字字形相同）、繁体字的对应关系。有时一个简化字对应一个传承字、一个繁体字，如简化字